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1024] (8号)

项目名称	磨溪 019-H8 井建设工程		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龙怀村 5 组，起点坐标东经：105°39'06.13"，北纬：30°15'40.63"，终点坐标东经：105°39'23.13"，北纬：30°15'19.24"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/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/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80261		
	起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3711819952N		
	地 址：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南路 178 号		
	电子信箱：tj2016@petrochina.com.cn		
	法人代表：青春 联系电话：0825-25173434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美静 联系电话：13558855627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.876 万元（18760 元）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